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54號

原告 米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逸涵

訴訟代理人 張嫚容

被告 黃智新

訴訟代理人 林光信

葉特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99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5,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上午9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沿臺南市安定區未命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臺南市○○區○○○00○00號旁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依規定減速，與原告所有、出租與訴外人蔡孟鏗駕駛、沿臺南市安定區未命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未依規定停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發生碰撞，致A車受有車損。

(二)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

01 害項目金額之百分之30：維修期間原告無法出租A車受有之  
02 租金損失新臺幣（下同）34萬5,000元、A車交易價值減損39  
03 萬9,000元及鑑定費6,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就原告請求A車維修期間租金損失部分，原告與訴外人訂立  
06 之租賃契約，不生拘束被告之效力，自不得以租賃契約中約  
07 定之每日租金5,000元，作為原告損害之計算基礎，應以汽  
08 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表之淨利率計算原告之營業損失。另  
09 就原告請求A車交易價值減損部分，A車修復費用93萬4,791  
10 元，已由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產險）全額  
11 賠付，其中，原告因A車更換全新零件，已享有未計算零件  
12 折舊之利益8萬7,345元，不應額外要求賠償交易價值減損，  
13 另A車縱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亦應至少囑託2家鑑定機  
14 構為鑑定，較為合理，爰聲請囑託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15 重新鑑定A車交易價值減損之金額。

1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前揭一、(一)部分之事實，業據提出A車行車執照、  
19 出租單暨定型化契約書、車損及維修照片、鈑噴車作業記錄  
20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1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為證（新司  
22 簡調字卷第19頁、第25頁至第63頁），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23 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85頁至第103頁），  
2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23頁、第46頁），此部分之  
25 事實，堪認屬實。

26 (二)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7 備。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28 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  
29 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  
30 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本標字與第58條  
31 「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置。停車再開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

「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16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蔡孟鋅、被告均考領有正常駕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第93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定及道路標字之意義本應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參(新司簡調字卷第91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另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司簡調字卷第89頁)，本件事故現場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其中，被告駕駛之B車行進方向於路口處路面設有「慢」標字，蔡孟鋅駕駛之A車行進方向於路口停止線前路面則設有「停」標字，依前揭規定，可資判斷被告之行向為幹線道，蔡孟鋅之行向為支線道，詎蔡孟鋅駕駛A車行經上開路口時，竟疏未注意遵循路面設置之「停」標字，停車再開，亦未暫停讓垂直方向之幹線道車先行，貿然駛入路口，而被告駕駛B車行經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遵守路面設置之「慢」標字，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二車發生碰撞，應認蔡孟鋅、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又本件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結果認被告「行經設有慢標字之交岔路口，未依指示減速慢行」，蔡孟鋅「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63頁)，益徵雙方均有過失無訛。爰審酌兩造行車狀況、違反行車安全規定之程度、過失情節、對於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上開警方初步分析研判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蔡孟鋅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

1.A車維修期間之租金損失：

01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  
02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  
03 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所謂消極損害  
04 （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利  
05 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  
06 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  
07 之利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  
08 照。依此，租賃小客車因受損修繕而不能出租期間之營業損  
09 失，應屬所失利益。

10 (2)查A車為租賃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  
11 第19頁），原告主張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於114年4月18日  
12 入廠維修，至114年6月27日完工交車等情，業據提出維修期  
13 間證明書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23頁），核與卷附A車  
14 照片所示受損嚴重程度所需之修復期間相當，上開維修期間  
15 合計71日，原告僅主張69日，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  
16 第23頁、第47頁），堪可採信；惟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期間受  
17 有每日5,000元之租金損失乙節，雖據提出出租單暨定型化  
18 契約書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2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  
19 以前詞置辯，審酌上開出租單暨定型化契約書記載之每日租  
20 金5,000元，為原告與蔡孟鋅間約定租用A車應支付之對價，  
21 並未扣除原告於租賃期間內之相關營業成本，被告抗辯不得  
22 逕採為原告損害之計算基礎等語，並非無稽，參酌汽車租賃  
23 業114年度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為百分之14，有114年度營  
24 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在卷可參（新簡字卷第39  
25 頁），基此計算，A車因受損修繕而不能出租期間致原告受  
26 有之租金利潤損失，應為4萬8,300元（計算式：每日5,000  
27 元×69日×百分之14＝4萬8,300元）。

## 28 2.A車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

29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30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31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01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02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03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04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可資  
05 參照。又車輛毀損經修復完成後，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  
06 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  
07 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是被  
08 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技術性貶值  
09 之必要修護費用，尚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時，  
10 就其差額應得請求賠償。次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  
11 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  
12 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  
13 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4 照。

15 (2)查A車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14年4月間市場交易  
16 價格為114萬元，因本件事故遭B車外力撞擊，導致車尾嚴重  
17 撞損，綜合計算受損部位，修護完成後應減損當時車價百分  
18 之35，即折價39萬9,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中華民國汽  
19 車鑑價協會函及所附鑑定資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65  
20 頁至第77頁），衡酌上開鑑定單位為公正客觀之第三人，應  
21 不致故為不利被告之鑑定結論，且其鑑定時，已審酌A車之  
22 出廠年月、廠牌、型號、排氣量、市場交易價格，經綜合計  
23 算A車於本件事故受損部位，依受損及後續修復情形，對照  
24 車體結構碰撞部位鑑定價格折損表，計算得出鑑定結果，應  
25 屬可信，足認原告已證明A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技  
26 術性貶值之必要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其受有A車交易價值  
27 減損之損害39萬9,000元，應屬有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28 惟原告此部分請求者，為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致受有技術  
29 性貶值「以外」之交易價值減損，就A車技術性貶值之修復  
30 費用金額為何、被告投保之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有無將零件部  
31 分扣除折舊，均核與A車於事故修復完成後仍受有之交易價

01 值減損金額無關，二者分屬不同項目之損害，被告據此抗辯  
02 原告不得額外要求賠償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等語，尚屬無  
03 據；再者，被告並未具體指明上開鑑價資料之鑑定基礎或結  
04 果，有何具體違誤、缺失或不可採信之處，尚不足動搖本院  
05 關於A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之認定，難認有另囑託其他鑑定  
06 機構重為鑑定之必要，爰駁回被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  
07 附此敘明。

08 (3)又原告為鑑定A車因本件事故受有之交易價值減損，支出鑑  
09 定費用6,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統一發票附卷為證（新司簡  
10 調字卷第79頁），此雖非原告因本件事故直接所受之損害，  
11 惟係屬原告為證明A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依其原先正常車  
12 況具有之價值，及事故修復完成後減損之價值，所提出鑑定  
13 單位之證明文件，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A車原先正常車  
14 況具有之價值為何、與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之市場價值有無  
15 落差、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且經審酌前揭鑑定  
16 函，確可作為兩造間就A車交易價值減損爭議解決之參考，  
17 該費用應屬原告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範圍支出之必要費用，  
18 為原告損害之一部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

19 3.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之損害金額，應為45萬3,300元  
20 （計算式：租金利潤損失4萬8,300元＋交易價值減損39萬9,  
21 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45萬3,300元）。

2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條第  
24 3項規定，準用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之情  
25 形。又依過失相抵之規定意旨，車輛所有人將車輛出租由他  
26 人駕駛，應先行評估承租人之駕駛能力及技術，否則自難辭  
27 對自己利益即其所有車輛之維護照顧有所疏懈之責，且此等  
28 過失顯亦係助成損害發生的事實之一，則所有人自應承擔承  
29 租人之過失。而承租人既實際使用車輛，自屬汽機車所有人  
30 即出租人之使用人，應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本  
31 件事故，經本院審酌認定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蔡

01 孟錚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而A車之所有權  
02 人即原告既同意將A車出租與蔡孟錚駕駛，揆諸前揭說明，  
03 自應承擔承租人蔡孟錚之過失，爰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應  
04 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基此計算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  
05 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3萬5,990元（計算式：45萬3,300元×  
06 百分之30＝13萬5,990元）。

07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  
08 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  
09 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  
10 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  
11 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109頁至第111頁本院送達證書，本  
12 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3日送達被告住所及居所而生送達  
13 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5 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0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2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本件  
24 紛爭起因、兩造勝敗比例，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25 文第三項所示。

2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27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  
30 執行。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心瑋